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5 次會議通過



2026 年(115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秋季班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2026 年 9 月入學】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轉 2120-2122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 南臺科技大學 2026 年(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秋季班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2026/03/23(一)起	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內免費下載簡章
網路報名	2026/04/13(一)09:00 至 2026/06/22(一)16:00 止	一律網路報名，本校報名網站： <a href="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a>
放榜/寄錄取 通知單	2026/08/03(一) 10:00 起	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另以電子檔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予錄取生
正取生完成 網路報到	2026/08/03(一)14:00 至 2026/08/10(一)16:00 止	請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 <a href="http://goo.gl/vovDan">http://goo.gl/vovDan</a> )上網登錄報到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注意事項	<p>1.洽詢服務電話：+886-6-2533131 # 2120~2122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2.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當地時間。</p> <p>3.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p> <p>4.公告錄取名單之實際時間，可能因僑生或香港、澳門學生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回覆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或招生資訊。</p>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請特別注意!!

報名查詢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3
參、報名方式.....	4
肆、網路報名繳交資料.....	4
伍、錄取原則.....	6
陸、放榜.....	6
柒、報到.....	6
捌、申訴.....	6
玖、注意事項.....	7

## 附表

附表一 一切結書.....	9
附表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0
附表三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僑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中文版).....	11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僑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英文版).....	12

## 附錄

附錄一 網路報名流程與注意事項.....	13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5

# 南臺科技大學 2026 年秋季班(115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 壹、報名申請資格

### 一、身分資格：

- (一) 符合以下身分資格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得報名申請。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 (二) 上述第 1、3 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 2 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三)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0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四)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 (五) 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即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期間須再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六)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七)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八)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學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 2 年，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 1 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

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九) 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十)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二、學歷〈力〉資格：

(一)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二) 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二（如香港學制之中五）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如香港學制之中六第一學期）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如香港學制之中六）後方能報考）
4.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如馬來西亞學制之國民型中學...等）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同等學力者，若需增修畢業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註：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二）；僑生請另填寫「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如附表三）。

##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27 名，並得加計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

學院	系組名稱(系分機)	系組代碼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3501)	A01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3501)	A02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3301)	A03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3301)	A04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3601)	A05
	電子工程系(#3101)	A06
	資訊工程系(#3201)	A0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3701)	A08
	國際機電與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3301)-全英語	A09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4101)	B01
	資訊管理系(#4301)	B02
	企業管理系(#4501)	B0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4701)	B04
	休閒事業管理系(#4901)	B05
	餐旅管理系(#4801)	B06
	國際企業系(#5101)	B07
	財務金融系(#5301)	B08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5101)-全英語	B09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7101)	C01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7301)	C02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7301)	C03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7301)	C04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7501)	C05
	創新產品設計系(#7401)	C06
	流行音樂產業系(#7201)	C07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6301)	D01
	幼兒保育系(#6501)	D02
智慧健康學院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3901)	E01
	高齡福祉服務系(#6801)	E02

### 注意事項：

- 一、於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得回流至單招管道使用。
- 二、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 三、依個人興趣可申請至多 5 個系別，不分學院別。
- 四、申請國際機電與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與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之學生，英語成績要求如下：IELTS 4.0 級（含）以上，或 TOEIC 550 分（含）以上，申

**請學生必須於備審資料中繳交有效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考試成績自考試之日起二年內有效）。**

- 五、錄取一般系組於入學後英語成績達下列門檻之一者，可申請轉讀全英語授課之學士學位學程就讀：IELTS 4.0 級（含）以上、TOEIC 550 分（含）以上。
- 六、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 七、各系組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或撥打分機查詢。本校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08：30 至 12：00、13：30 至 17：30），本校總機：+886-6-253-3131。
- 八、入學後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可協助輔導轉至本校其他系組。

## 參、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報名，<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請至報名網站索取登入系統密碼；為維護考生權益，登錄之郵件信箱請盡量勿使用 yahoo 信箱，以免回傳密碼無法寄達。）

報名時間從 2026 年 04 月 13 日（一）09:00 起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一）16:00 止，（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6:00 關閉，未在此時限前完成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上傳者，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一】。

## 肆、網路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報名資料。

二、上傳資料：

- （一）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 （二）入學申請表：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由系統產生，考生簽名後上傳。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反面電子檔：僑居地身分證與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證件電子檔。（如為港澳生則改繳：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若報名時尚未取得永久居民身分證者（已取得永久居留權且正在辦永久居民身分證者），須檢附刻正辦理之領事局所出具收據及切結書(附表一)。
- （四）學歷（力）證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1.學歷證件：
    - （1）非應屆畢業生（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中學（高中）畢業證書，且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若持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註：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海華服務基金會或澳門試務委員會等），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查詢）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2.歷年成績單。**

(五)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及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6 年 08 月 31 日**）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送交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 切結書。（限計算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表一，網路報名系統可下載格式，考生簽名後上傳）

(七)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網路報名系統可下載格式，考生簽名後上傳）。

(八) 書面審查資料：

1.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

2. 自傳（5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

3. 其他：推薦信、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語文檢定證明影本或其他有利等資料。報考國際機電與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與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者，讀書計畫及自傳一律用英文撰寫。

**三、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一) 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分項製成 PDF 檔案（照片可為 JPG 檔案）。

(二)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三) 可以單一檔案上傳或多個檔案同時上傳。

(四) 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五) 報名**流行音樂產業系者**必須繳交作品集，若為影音作品請上傳於網路後，將相關網頁連結點，於讀書計畫或自傳中說明，以便審查。

(六) 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若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七) 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 2026 年 06 月 22 日(一)16:00 確認送出，未確認網路報名程序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上傳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伍、錄取原則

- 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總數為止。
- 三、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流用至各系。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 陸、放榜

- 一、錄取名單於 2026 年 08 月 03 日(一)上午 10:00 在本校首頁公告，另以電子檔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予錄取生。
- 二、實際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有所不同，將提前公告於本校首頁，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 柒、報到

- 一、錄取生應於 2026 年 08 月 03 日(一)14:00 起，至 08 月 10 日(一)16:00 止，依錄取規定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放棄就讀本校錄取科系，請上網至新生報到系統登錄放棄，於 2026 年 08 月 10 日(一)16:00 前列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886-6-2537622，或掃描後 E-mail 至 [dept\\_register@office.stust.edu.tw](mailto:dept_register@office.stust.edu.tw)。
- 二、已報到者，須於開學 1 週內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 三、完成報到手續，並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審查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預定於 2026 年 08 月 04 日(二)陸續 email 寄發「入學許可」(實際寄發時間，將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與通知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 捌、申訴

考生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或有其他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於 2026 年 08 月 17 日（一）前郵寄相關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報名系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訴理由與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所提疑義，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玖、注意事項

- 一、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二、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申請資料等情事。
- 三、所繳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含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含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七、2025 年(114 學年度)大學部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

### （一）學雜費

單位：新臺幣（元）

1.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前 4 年（前 8 個學期）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如下表，經由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港澳僑生，學雜費減免如下表之減免後學雜費，各系組學雜費詳列如下。
2. 第 5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
3. 第 5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院別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減免後學雜費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40815	14455	240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40815	14455	24000
工學院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40815	14455	24000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40815	14455	24000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40815	14455	24000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815	14455	24000
工學院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40815	14455	24000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39000	9135	24000

院別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減免後學雜費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40815	14455	24000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39000	9135	2400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000	9135	2400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39000	9135	2400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39000	9135	24000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系	39000	9135	24000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39000	9135	24000
商管學院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24000	0	2400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39000	8425	2400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39000	8425	24000
人文社會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39000	8425	24000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40815	14455	24000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40815	14455	24000
數位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40815	14455	24000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40815	14455	24000
數位設計學院	流行音樂產業系	40815	14455	24000

(二) 其他雜項費用

<p><b>A：團體平安保險費</b></p> <p>(1) 團體平安保險費係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p> <p>(2) 115 學年度平安保險費視招標廠商議價金額而定。</p>
<p><b>B：僑港澳生保險及全民健保費</b></p> <p>(1) 入學後前 6 個月約 580 元（實際金額依僑務委員會當年度公告為主；如已持有健保 IC 卡者不需繳交）。</p> <p>(2) 僑港澳生須繳交全民健保費，符合清寒補助資格者每月 413 元，一學期 6 個月需繳 2478 元；一般僑生(未具清寒補助資格者)每月 826 元，一學期 6 個月須繳 4956 元。</p>
<p><b>C：電腦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費</b></p> <p>(1) 選修電腦實習課程，電腦實習費每學期 900 元；選修語言實習課程，語言實習費每學期 500 元</p> <p>(2) 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須繳網路通訊費 800 元。</p>
<p><b>D：流行音樂產業系專修指導費</b></p> <p>(1) 每學期須另繳專修指導費\$11,200 元(2-5 人小班教學，人數由任課老師訂定)。</p> <p>(2) 流行音樂產業系部分實務課程，如演唱會實務、畢業製作、專題等相關製作費用（如租借場地、錄音後製、服裝道具、印刷宣傳...等），學生須自負支出費用，而費用多寡係由學生選定之實務製作規模決定。</p>

(三) 住宿費

房型	金額（不包含寒暑假）
學校宿舍四人房	六宿：每學期約 12,500 元

註：寒暑假住宿費用另計。

附表一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考生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表二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1</sup>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附表三 (中文版)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_\_\_\_\_ (校名)，茲證明學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如 Jimmy HO) 均可。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 (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三(英文版)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verification handled by a Domestic  
School for Individual Admission Preliminary Checklist

This is to certify \_\_\_\_\_ (School name) , Prove this student  
\_\_\_\_\_ (Chinese name)  
\_\_\_\_\_ (English name)

1、Personal Information

DATE OF BIRTH : \_\_\_\_\_ (YEAR/MM/DD 8 digits)

Gender : \_\_\_\_\_

Personal ID. NO. : \_\_\_\_\_

PASSPORT NO. : \_\_\_\_\_

CURRENT ADDRESS : \_\_\_\_\_

2、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you can be recognized as having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 (1) Prove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e.g. ethnicity registration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or ethnicity registration recognized by the OCAC) .
- (2) Surname: the surname is a common surname used by Overseas Compatriots, not limited to being written in Mandarin, spelled in the local language or Roman alphabet, or English name (such as Jimmy HO).
- (3) Language heritage: the family uses Standard Mandarin or other languages commonly used.
- (4) Have a blood or cultural link or relevant proof: ancestor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aiwanese or Chines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Han ), and judgment can be based on the decorations in the family home, religion, worship customs, way of life, or clan association, ancestral records and other relevant proof.

SIGNATURE OF PERSON FILLING I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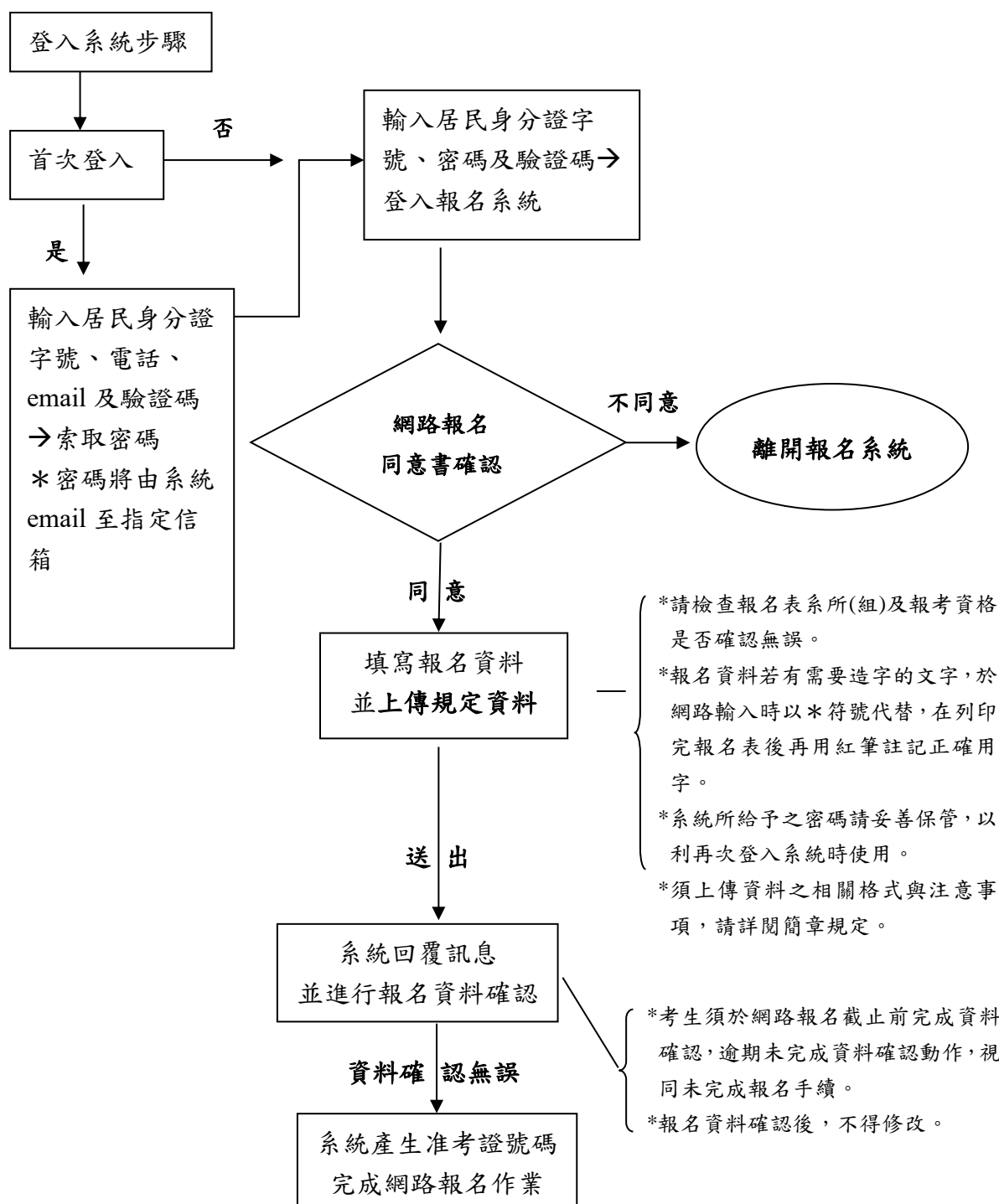
SIGNATURE OR SEAL OF SUPERVISOR :

COMPETENT UNIT :

/ (YEAR) / (MM) / (DD)

##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解析度 800x600）及印表機。

一、報名時間：2026 年 04 月 13 日（一）09:00 起至 06 月 22 日（一）16:00 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三、報考資格請於索取報名密碼時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完成報名後，將該字傳真至 +886-6-2546743，或掃描後 email 至 [publish@stust.edu.tw](mailto:publish@stust.edu.tw)。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更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別及志願順序。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 2026 年 06 月 22 日（一）16: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須輸入密碼），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成績等。

★登入系統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 附錄二

## 南臺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sup>註</sup>）、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身分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份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sup>註</sup>）、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 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